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梁德權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楊志遠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朱惠敏女士	項目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廖添發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余偉培先生	建築設計師（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溫華容先生；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4 年 7 月 24 日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14 號)

6. 黃淑芬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4 年 7 月至 11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14 號。另外，黃淑芬女士表示，由於在匯報文件提交後有更新發展，載於附件一第 14 項的「粵劇欣賞」由原定由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申請合辦、於 2015 年 1 月 18 日舉行，更改為由南區文藝協進會申請合辦、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於相同地點（石排灣邨碧園樓側露天廣場）及時間（下午 3 時）舉行。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更新資料，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三項合辦申請。

（陳家珮女士、朱立威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2 時 40 分及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黃淑芬女士及李詠兒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1/2014 號)

8.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擬於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南區文化及歷史資源角」，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1/2014 號。

9. 就「文化及歷史資源角」，副主席查詢署方就資料的搜集、發放及管理事宜。盧慶坤先生回覆表示，各區的公共圖書館將致力從不同途徑於地區吸納館藏，中央圖書館則統籌並蒐集全港性資料。市民可從多媒體資訊系統瀏覽舊地圖、報紙、小冊子等資料。署方歡迎委員提出改善蒐集館藏的意見。

10. 司馬文先生建議署方毋須每一次會議作出匯報。徐遠華先生認為署方可改為於委員會屬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作定期匯報。主席表示，自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成立以來，署方均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匯報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委員會將繼續保留此項安排。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盧慶坤先生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2 時 4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2014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

1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1 梁德權先生及工程師 2 楊志遠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朱惠敏女士及駐地盤工程師廖添發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3.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此外，主席表示，署方已應委員會的要求，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詳細設計有任何意見，應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與署方討論。委員會主要是備悉工程進度及署方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的討論結果。

14. 廖添發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鴨脷洲大街

- (a) 欄杆：欄杆更換工程已基本完成；以及
- (b) 美化行人路：行人路美化工程已完成。

15. 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美化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公園

- (a) 增設欄杆：有委員強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於香港仔近固定船隻停泊的沿海位置加設欄杆，認為此建議屬美化工程的一部分及可加強現場安全；但有委員認為相關持分者對此項建議有相當保留，認為應先就建議作小心研究及充分諮詢持分者等，而此建議一直均不屬美化工程的一部分；有委員認為可於其他場合討論此建議，毋須將此建議與美化工程網綁；

鴨脷洲海濱長廊

- (b) 銅像 6：有委員詢問工程進展；

鴨脷洲大街

- (c) 欄杆：有委員建議於香港仔成都道使用鴨脷洲大街剛完成的特色欄杆款式；以及
- (d) 美化行車路：有委員查詢工程進展。

16. 楊志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香港仔海濱公園

- (a) 增設欄杆：署方曾就項目諮詢相關部門，但暫未有部門承擔管理責任；

鴨脷洲海濱長廊

- (b) 銅像 6：項目按早前委員會同意的方案進行，署方可按委員的要求提供詳細設計資料，包括尺寸等；以及

鴨脷洲大街

(c) 美化行車路：預計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完成。

17. 秘書表示，「香港仔成都道附近行人路欄杆美化工程」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由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顧問曾就項目提供特色欄杆設計，並已獲工作小組同意採用。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在香港仔海濱近固定船隻停泊位置加設欄杆並不屬於美化工程的一部分，故此毋須在美化工程的範圍內討論。主席要求署方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9.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設計師余偉培先生，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20. 副主席查詢「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一帶的美化改善工程」的進度。溫華容先生回覆表示，已於 2014 年 9 月中旬與承辦商簽約，承辦商將先進行前期預備工作，工期預計約 7 個月。工程於泳灘淡季進行，亦會有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21. 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展。溫華容先生及余偉培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將就項目進行平板載重測試，測試為期一個月，將不會影響附近巴士站及現有樓梯。待測試完成及與路政署協調意見後，項目預計於 2014 年底招標。主席要求署方及顧問盡快與路政署協調及處理餘下問題，在適當時候與當區區議員及秘書處一同跟進項目。

22.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工程組較早前曾與秘書處及渠務署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個別容易發生水浸的位置。渠務署同意將就項目設計提供專業意見。項目的前期地下管道探測工程正在進行，預計項目將於 2014 年 10 月底完成設計。如一切順利，項目預計於 2014 年底

招標。

23. 副主席、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查詢「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的進度。陳業滔先生回覆表示，秘書處將適時安排委員與「飛鳥三十一」的雕塑家會面，討論項目設計。項目預計於一年內完成，期間秘書處將與雕塑家、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合作推展項目。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總署定期合約顧問正就域多利道近金粟街的休憩處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而「許地山樸」將可望一同與休憩處同步完成。

24. 就「香港仔成都道附近行人路欄杆美化工程」，副主席查詢欄杆的維修安排。司馬文先生認為，欄杆的油漆容易脫落，效果不理想，不贊成使用。羅健熙先生則認為，委員會已同意採用特色欄杆進行美化，則應該明白特式欄杆比普通欄杆需要更多的資源進行維修保養。黎可兒女士回應表示，曾考慮其他物料的方案，但由於欄杆的設計涉及多種顏色，故未能使用如焗漆的方式製造。全港多處均有以油漆美化欄杆的例子，油漆一般使用可耐用達 4 年。至於維修方面，可為欄杆進行補油或重建欄杆。

25. 陳李佩英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查詢「赤柱社區會堂改善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冷氣風櫃預計於 2014 年 10 月安裝。在風櫃安裝後，將要進行溫度及出風效果測試，屆時社區會堂便須封閉數天。

26.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灘道 16X 小巴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曾於現場進行探坑，發現地下有不同的管線。工程組將按實際情況考慮改善方案，並通過秘書處將方案轉交項目倡議人，以作諮詢。

27. 馮仕耕先生查詢「綠化迴旋處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的會議通過撥款進行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28.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9. 區諾軒先生及馮仕耕先生查詢「美化南區區議會避雨亭及花盆－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計劃」的進度。陳業滔先生回覆表示，項目相關的服務將按一般政府程序採購。此外，亦會按一貫程序委任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推展項目。

30.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大浪灣村近 156 號屋、25A 號屋及 133 號屋河堤改善工程」及「大浪灣村 143 號屋附近欄杆建造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近 156 號屋的河堤情況不理想，143 號屋附近的欄杆破損，兩者均涉及公眾安全，建議委員會考慮優先進行此兩項工程。至於 25A 號屋及 133 號屋的河堤，渠務署曾視察並維修裂縫。主席表示，由於大浪灣村近 156 號屋河堤涉及公眾安全，委員會同意優先處理此項目。

3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梁德權先生、楊志遠先生、朱惠敏女士及廖添發先生於下午 2 時 49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3 時 12 分離開會場。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3 時 04 分進入會場。余偉培先生、黃聰銘先生及黎可兒女士於下午 3 時 12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02 分離開會場。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1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3/2014 號）**

32.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4 年 7 月至 8 月及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4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的進展、中灣泳灘改善沙質工作的匯報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3/2014 號。

33.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公眾人士使用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的安排；
- (b) 有委員關注「長者健體訓練班」的報名人數少於參加人數的情況；
- (c) 有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有計劃改善淺水灣泳灘的沙質以配合即將於淺水灣泳灘舉行的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有委員則關注赤柱正灘泳灘的沙質情況；
- (d) 有委員關注健身室的自習人士使用情況；
- (e) 有委員查詢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放寬踏單車的限制的進展；
- (f) 有委員要求署方提供「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連接鴨脷洲邨」的項目時間表，並要求盡快開展項目；有委員查詢項目的申請撥款程序；
- (g) 有委員留意到部分康體活動的報名人數遠超名額，查詢署方是否有撥款不足或場地不足等問題；有委員則認為區議會應考慮撥出更多資源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並要求署方適時提供改善來年度康體活動計劃的建議予區議會考慮；以及
- (h) 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擴大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的水面管理範圍，並建議成立與水上活動團體聯絡的專責小組處理相關問題。

34.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淺水灣海景大樓的營運承辦商曾於委員會介紹項目，大樓地下有小食亭、酒吧、中式酒樓及禮堂，一樓有中式酒樓、多用途活動室及洗手間，二樓則有儲物櫃、更衣室及洗手間，而公眾人士亦可使用地下的露天平台；
- (b) 「長者健體訓練班」的報名人數為抽簽報名的人數，由於報名人數少於名額，活動的餘額亦供公眾人士報名參加，故最

終參加人數與名額相同；

- (c) 將研究於來年泳季前再改善淺水灣泳灘的沙質，亦會按需要在泳灘東面於即將舉行的香港南區沙灘運動會前作小規模的改善工作；赤柱正灘泳灘的沙質沒有碎石的問題，但會留意有關情況，而附近香港航海學校一帶的海岸位置則不屬康文署的管理範圍；
- (d) 署方一直留意並檢討健身室的自習人士使用情況，例如在香港仔體育館的健身室，訓練班新安排實施後，自習時段的使用率持續上升，由 2014 年 4 月平均 21%(每節約 4 人)增至 8 月的 53%(約 10 人)；
- (e) 有關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放寬踏單車的限制，待署方有確實方案後，將諮詢委員會意見；
- (f)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連接鴨脷洲邨」的項目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署方正與建築署跟進，籌備工程設計等下一步工作，並將按既定程序策劃這項工程，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 (g) 署方制訂每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區資源、設施及場地供應、活動受歡迎程度等，由於每年度區議會提供予康文署的撥款少於署方申請的款額，故計劃須適當作出調整；由於是次會議的康體活動報告匯報暑假的活動情況，故報名及參加人數均較平常踴躍；一般而言，於繁忙時段可供團體預訂的限額不多於該時段內可供應節數的三份之一，而全部團體包括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預訂總節數則應不多於非繁忙時段可供應節數的一半；以及
- (h) 將把委員有關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的管理及其他相關的意見轉交負責組別跟進。

35. 林敏女士表示，每年區議會皆撥款超過 5 百萬元予康文署推行每年度康體活動計劃。區議會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通過來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待來年度區議會獲得的撥款額公布後，區議會可考慮調整包括撥予康文署的分配。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議程六： 2014-20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4/2014 號)

37.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4/2014 號附件一及二：

- (a) 鴨脷洲洪聖廟與鴻勝大廈之間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 (b) 改善及維修華貴社區中心的舞台低音喇叭；以及
- (c) 改善及維修於華貴社區中心一樓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櫥窗電子壁報板。

38.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包玉剛游泳池－進行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及提升工程」的撥款項目。

39. 委員會通過撥款 1,409,6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載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37 至 38 段的項目）。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9 月 8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5/2014 號)

4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八：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6/2014 號)

4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九： 其他事項

優先處理規模較小及預算費用較低的地區小型工程

4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於 2014 年 9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優先處理規模較小及預算費用較低的地區小型工程，並同意若個別項目的工程規模較小而預算費用在 **5 萬元或以下**，秘書處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情況，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須優先處理相關項目。

43. 司馬文先生認為，如項目屬維修性質，應優先處理，其他項目則按一般優先次序推展，委員會不應加設其他考慮因素（如預算），因為秘書處及工程組將須花更多時間進行前期籌備工作，加重其工作量。主席表示，優先處理規模較小及預算費用較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安排已於工作小組會議充分討論，並獲工作小組支持。

44. 委員會同意上述優先處理規模較小及預算費用較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安排。

2014-15 年節慶燈飾撥款安排

45. 林敏女士表示，早前區議會預留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80 萬元於區內裝置節慶燈飾。經招標採購服務後，中標承辦商的報價為 46 萬元，故項目尚有餘額。她請議員考慮是否須於區內增加設置燈飾的位置，以利用餘額。

46. 經討論後，議員支持於區內增加設置燈飾位置。林敏女士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收集議員對增加設置燈飾位置的建議，並於 2014 年 11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向區議會提交方案，以便區議會考慮通過有關安排。

在深水灣興建公眾碼頭事宜

47.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的信件，查詢有關在深水灣興建公眾碼頭事宜的進展。

48. 伍榮廷女士簡介各相關部門就在深水灣興建公眾碼頭事宜的回覆（參考資料二）。

49.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部門回覆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名委員對各部門的回覆表示不滿，認為未有部門明確表示會承擔興建公眾碼頭一事，凸顯政策盲點，要求去信行政長官尋求從高層次解決相關問題；
- (b) 多名委員表示，既然總署已表明可以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項目，則區議會應盡快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項目，改善現時位於深水灣的一個破損渡頭，並把項目的優次訂為委員會首次討論相關議題的日期（即 2012 年 9 月 27 日）。多名委員認為，應以維修角度考慮盡快就現有渡頭進行小規模改善工程。有委員認為應同時考慮長遠改善方案，如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承擔項目；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曾建議於鴨脷洲海傍道近深灣軒的位置加建碼頭，但預計項目費用會較高，未必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

50. 伍榮廷女士綜合回覆表示，會向總署轉達委員會欲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從維修角度跟進位於深水灣的現有破損渡頭的意見。至於鴨脷洲海傍道近深灣軒的位置加建新碼頭設施的建議，伍榮廷女士表示理解及備悉有關建議，但認為應於其他場合討論相關建議。

5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去信行政長官，表達委員會就興建公眾碼頭事宜的意見。另外，委員會同意探討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改善深水灣現有破損渡頭。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